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宏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宏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ZR-1256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呂宏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有多次酒後駕車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最近一次為民國104年間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以104年度交簡字第39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
02 臺幣30,000元確定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
0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4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陳正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24 附件：

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371號

27 被 告 呂宏文（年籍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呂宏文於民國113年9月26日12時許，在高雄市橋頭區南溝路
02 某工地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3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
04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55分許，行經高雄
06 市○○區○○街000號前，因跨越雙黃線而為員警攔查，並
07 於同日16時5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
08 毫克。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宏文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2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3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4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郭 郡 欣